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威

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高瑪利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志銘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4年6月18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民事裁定附卷

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4年11月3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25字第46083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清算財團財產/處分方式

1. 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；處分方式：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處分拍賣之管理人，各筆土地之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957號卷內之鑑估報告所載之鑑估價格，分別為96,800元、232,612元、2,384元、198,636元、4,880元、465,056元，並訂為起拍價格。所訂拍賣次數為八次，每次再行拍賣酌減數額不得逾前次拍賣底價百分之二十。拍定價額扣除優先債權及財團費用等必要費用後，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按債權表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。拍賣程序終結而未為拍定，上列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2. ○○存款42元、○○○○銀行存款7元、○○○銀存款51元、○○銀行存款7元、○○銀行存款62元、○○銀行存款26元、○○○○銀行存款85元、○○○○銀行存款4元、○○○○銀行存款50元、○○○○銀行存款28元、○○○○銀行存款235元、○○○○存款52元、○○○○存款98元、○○銀行存款53元、○○銀行存款57元；處分方式：各帳戶存款金額甚微，不敷解款手續費，是不予處分。